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10号

重庆市铜梁区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铜梁区 S106 太和场（璧山界）至三叉口（大足界）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207-500151-04-01-6085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单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处罚。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铜梁区 S106 太和场（璧山界）至三叉口（大足界）改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围龙镇，属改扩建性质。项目改扩建线路全长 10.192km（包括铜梁区 S106 太和场（璧山界）至安西路口段改建工程（标 1 段）和铜梁区 S106 永铜路口至三叉口（大足界）段改建工程（标 3 段）两段），主要控制点为起点、沿线房屋密集区域、桥梁等。改扩建后项目为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5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30km/h。项目总投资 1843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

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426559X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陆域占地类型以林地和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项目评价、占地及施工活动范围内无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分布。本工程路线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和鱼类“三场”等水生生态敏感区。项目永久占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毓青山国家森林公园，下一步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三）水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运营期无车站、服务区等设施，不涉及污废水产生和排放。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沿线的居民住宅（散户为主）等。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作业以及材料运输车辆行驶；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

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来往车辆乘坐人员及行人丢弃的少量垃圾。

（六）环境风险。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汽车携带燃油、机油泄漏，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耕地采取复垦综合利用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物种；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尽量减少陆生动物生境的占用和破坏，施工完成后尽快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的植被；强化水土流失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生态监理与跟踪监测，注重本土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及时开展植被恢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过程中推广湿式作业，施工场地配套洒水防尘设备，加强洒水防尘；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进出口，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在出口处冲洗轮胎泥土，冲洗废水设沉淀池处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

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既有处理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桥梁在枯水季节或低水位时段进行桥墩桩基施工，严禁施工建筑材料等下河，禁止向水体内存污，临时弃土堆存不得设于河边；施工机械定期检查保养，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运营期加强公路沿线排水设施的管理，并对桥梁段进行重点管理，及时发现并修复被毁坏的排水设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须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公告周围群众；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高考、中考前15日内以及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排放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对邻近保护目标的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围挡或移动声屏障。

运营期加强公路日常维护，强化绿化带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

划定建筑物与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弃土石方运送至周边合法弃土场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施工车辆加油等依托周边加油站，施工机械依托周边修理厂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运营期沿线设置高强度防撞栏，起止点设置警示牌和减速慢行标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围龙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铜梁区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